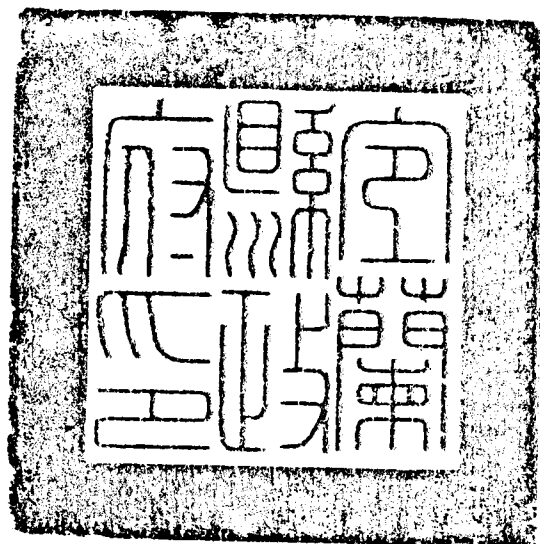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153681B號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104年2月10日府建管字第1040024934B號公告，自104年9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建築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非都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件，仍依本府103年12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30198823A號公告(諒達)辦理，

縣長林聰賢 公假
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